

合同书

采购人：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河北风向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衡水市市民中心公益宣传艺术造型标志牌采购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河北风向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北风向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门前背景墙	8000*3500*600mm	201 不锈钢板，质保五年	2 个
楼前自信、意识牌	2800*2000*200mm	201 不锈钢板，质保五年	2 个
双面开启宣传牌	2800*2000*200mm	201 不锈钢板，质保五年	4 个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工期

1、合同总价款为 39564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2、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工。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

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货款支付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7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95%给乙方；剩余合同款项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滞纳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



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项目 HSZFCG2019C2020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衡水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北风向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